伽师县农村安居工程补助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伽师县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1.《关于全面推进自治区安居富民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新政发﹝2012﹞42号）。2.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6〕216号）。3.《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新农安领〔2018〕1号）。4.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建〔2018〕377号）。5.《关于调整2019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农村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19〕19号）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易返贫困户、农村低保户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、农村低保边缘户、未享受农村保障性住房自身无法解决住房户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符合享受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政策等农户，中央与自治区补助标准：1.85万元，/户援疆资金补助：1万元1户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2022年9月30日之前执行。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抗震防灾工程建设补助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伽师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赵红，联系电话：09985713220

经办人（股长）：麦黑木提江·艾克木，联系电话：09985713220

**2.伽师县自然资源局**

主要负责人：张爱民，联系电话：132\*\*\*\*8008

经办人：如孜姑，联系电话：132\*\*\*\*8364

**3.伽师县农村信用社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旦心灵，联系电话：09986723301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阿斯木古丽·艾海提，联系电话：09986723301

伽师县组建局

2022年6月12日